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6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化字第1138111423D號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00607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07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075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006075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6月11日環部化字第113811142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，減省相關管理及行政作業，新增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、展延，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。另新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4。

電子
文
時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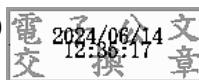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3.06.14



1130071875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